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82执恢1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延军，男，1966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禹城市李屯乡大纸坊村2号。身份证号码：372426196604296016。

被执行人：赵冬，男，198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禹城市李屯乡棚赵村369号。身份证号码：371482198912286038。

本院在执行王延军与赵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禹城市人民法院(2019)鲁1482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4民终22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瑞华新都汇小区18号楼2单元1904室的房产(合同号为瑞华201400322)，现申请执行人王延军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冬名下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瑞华新都汇小区18号楼2单元1904室的房产(合同号为瑞华20140032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审 | 判 | 长 | 杨先文 |
| 审 | 判 | 员 | 耿慧 |
| 审 | 判 | 员 | 李杰 |



书 记 员 张国栋